中共泰安市审计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5月21日至8月31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市审计局党组进行了巡察。9月28日，市委巡察组向市审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市委巡察组向市审计局党组反馈的意见中指出存在4个方面、12个问题，并提出4项意见建议。市审计局党组完全接受市委巡察组的巡察意见，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决抓好整改落实。巡察反馈会议以后，市审计局党组立即对整改工作进行部署，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学习巡察反馈意见、研究部署落实措施、调度整改情况；制定并印发《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问题清单和工作台账，分解整改任务，明确整改时限，压实工作责任;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剖析查找原因，明确整改方向；分三个阶段集中开展整改。在整改过程中，市审计局党组把落实整改任务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主要领导亲自抓，分工领导靠上抓，各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责任人按照任务分工积极落实、扎实推进，整改工作有序顺利开展，取得了预期成效。

（一）统一思想认识，迅速安排部署

9月28日，市委巡察组向市审计局党组反馈巡察意见之后，市审计局立即召开党组会议，专题学习和传达巡察反馈意见，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局党组指出，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是当前最严肃最紧迫的一项重大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也是对审计干部队伍政治忠诚度和政治能力的重大考验，全局党员干部务必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崔洪刚书记**关于市委第七轮巡察工作的讲话精神，认真对照市委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建议，标本兼治抓整改，一件一件抓落实，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全力书写好巡察“后半篇文章”。会后，按照有关要求将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我局党组的意见和局主要负责人在巡察反馈会上的表态发言传达到全体同志，要求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全局党员干部整改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整改措施

党组会后，立即成立了市审计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其他副县级领导干部和各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人事科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局人事科，具体负责巡察整改工作的日常协调、调度、推进。12月16日上午，局党组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全体领导班子成员对照市委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把职责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认真对照检查，深刻自我批评，找准了问题、分析了原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三）明确任务目标，压实工作责任

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对反馈意见进行全面梳理，将问题进一步细化分解，在广泛征求班子成员和各科室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整改工作目标任务，最终研究确定了具体整改措施31条，明确工作保障措施4条。据此起草制定了《中共泰安市审计局党组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并报经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之后，于10月19日正式印发。为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整改方案》建立了整改工作台账，明确了每项整改任务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由领导小组牵头抓总，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具体负责，责任领导以身作则、立行立改，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有计划、按步骤、有力度地推进整改工作有序开展。

（四）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

2020年9月28日至12月27日，整改工作分三个阶段集中开展。在整改过程中，市审计局党组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工领导靠上抓，各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按照任务分工积极落实、扎实推进，整改工作有序顺利开展，取得了预期成效。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协调抓总作用，定期召开整改工作协调推进会，及时调度整改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整改落实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照工作台账和责任分工，通报整改进度并向局党组主要领导汇报。适时在全局开展整改“回头看”活动，查漏补缺，巩固整改成果。**对整改工作实行销号管理，**对照整改工作方案，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逐项检查验收，**切实**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整改任务件件有落实**。**在整改工作中，市审计局党组还注重把建章立制贯穿整改工作全过程，既注重解决具体问题，又注重解决普遍问题；既集中解决当前问题，又统筹考虑长远问题。举一反三，深刻反思、认真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找准体制机制上的“症结”，坚持标本兼治，不断加强制度建设，以严格有效的制度根治作风之弊,组织制定了一批管用实用、管长远的制度规范，初步构建起巩固整改成果的长效机制。

（五）做好结合文章，推动工作开展

巡察发现问题是震慑，用好巡察成果推动问题解决，促进整体工作效能提升才是关键和目的。市审计局坚持把这次巡察和问题反馈整改作为全面加强和改进审计工作的难得机遇，紧密联系审计工作实际，做好结合文章，抓实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落实，切实把落实整改转化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加快发展、争先进位的实际行动。一是坚持把落实整改与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结合起来，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坚持把落实整改与作风建设结合起来，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三是坚持把落实整改与班子队伍建设结合起来，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四是坚持把落实整改与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让每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在党规党纪面前知敬畏、明底线、守规矩；五是坚持把落实整改与开展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学习，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推进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依法依规审计，全面履行职责，深化改革创新，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监督保障。

截至12月26日，整改取得了预期成果，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市审计局党组的四个方面、十二个问题已全部进行整改，绝大多数任务已全面达成整改目标，部分整改任务虽已取得显著成效，但仍需长期坚持。通过整改，市审计局各项工作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党建引领发展、促进发展、保证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彰显，全体党员干部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进一步增强，政风行风进一步转变。  
 二、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对“学习不深入，理解不充分，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不够有力”方面的整改情况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深入的问题

**（1）健全完善学习制度。**为培养造就符合审计事业科学发展需要的审计干部队伍，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局机关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和专业知识学习，全面提高机关干部自身素质，上半年市审计局以“泰审党组字〔2020〕2号”文印发了《中共泰安市审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理论学习安排计划》，12月份制定印发了泰审党组字〔2020〕25号文《关于印发<泰安市审计局学习制度>的通知》，对学习内容、学习计划、学习时间、学习形式和学习要求进行了明确，确保学习内容统筹安排、合理全面。局党组及时组织党组成员和领导干部重新学习学习计划和学习制度，深化学习认识。局主要领导多次重申和强调学习纪律，要求全体人员要切实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确保学习计划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杜绝以会议传达代替专题学习的现象。

**（2）严格落实学习计划。**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坚持每月至少集体学习一次，每次学习都制定学习方案，印制学习资料；采取“自学+研讨”的学习模式，统一为每位中心组成员发放了专用学习记录本，要求理论中心组成员在集体学习前做好自学准备，对重点学习内容坚持先自学再研讨，集体学习研讨时积极发言；健全完善了学习记录制度，局党组对每次集体学习的时间、参加人员、学习内容和重点发言等进行记录。2020年，结合开展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等学习活动，已举办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12次，安排重点发言10人次，撰写书面发言材料20余篇次，检查学习笔记1次。检查发现，理论中心组成员均能较好地遵守学习纪律，积极进行自学和参加集体学习，认真记好学习笔记。

**（3）丰富学习研讨形式。**充分运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审计大讲堂”、参加培训班等多种方式，推动领导干部和党员干部加强自学，每周通报学习积分情况。2020年，全员参加审计署审计大讲堂，参加审计署、省审计厅提升综合能力夏季整训；参加省厅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班5次30余人。为进一步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12月7日，印发了泰审党组字〔2020〕20号文《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通知》，要求领导干部带头宣讲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并结合工作实际上党课，要求每人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撰写一篇心得体会，于12月底前交所在党支部。12月17日，举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局党组书记、局长作专题宣讲报告。

**（4）紧密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开展专题学习。**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紧密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和当前工作热点难点安排和开展专题学习，做到深入学习、反复研读、用心领悟、准确把握、熟练运用，有针对性地提升审计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驾驭和应对复杂工作局面的能力。11月25日、12月16日，局党组分别举办党组（扩大）会议，局党组成员、其他副县级以上干部、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会上紧密结合中央、省、市最近会议精神和工作安排，集体学习了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传达了市委全委会会议精神、全省审计系统模范机关建设会议精神。8月3日至5日，市审计局举办全市计算机审计培训班，市县两级审计机关相关人员40人参加了这次培训。培训采取全脱产、封闭式管理，灵活运用课堂授课及分组讨论等教育培训形式，使培训活动生动活泼、入脑入心、扎实有效。邀请省、市审计系统专家教授，为参训干部授课。通过3天的集中学习，广大审计干部专业知识能力得到提升，增强了干事创业的决心信心和素质能力，提高了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培训收到了很好的实效。

**（5）加大学习调研力度。**提高调研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围绕中心、结合实际、选准主题，针对当前大数据审计、脱贫攻坚、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等重点热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题学习和调查研究，对于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集中深入研究。要求领导干部带头，结合分管的工作领域，带领相关专业科室配合组成调研组，深入基层一线、社区农村和企业开展专题调研，召开座谈会，获取第一手资料。根据调研情况，紧密结合审计工作实际，撰写和完成高质量调研报告，促进调研成果转化，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更加科学的依据。下半年，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审计专报3篇，有力促进了审计成果的转化。

2.关于对“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论断理解不充分的问题

**（1）进一步加强学习理解。**在12月16日召开的局党组（扩大）会议上，紧密结合审计工作实际，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历次中央审计委员会上的讲话精神及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理解其精神实质和深刻内涵，深化对“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这一论断的理解和认识。局主要负责同志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加强理解把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定位不动摇。

**（2）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积极与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参照上级及其他地市的做法，制定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及其他有关制度，发挥好各成员单位的作用，跳出审计看审计，推动审计工作发展。近期，围绕规范提升市委审计委员会日常运作，市委审计办研究起草了《市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会议制度》《市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间工作协调。下一步两项制度将充分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按程序提请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切实抓好执行落实，并根据形势任务要求，推动健全完善其他相关配套制度，更好发挥市委审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职能作用。

**（3）进一步发挥市委审计委作用。**加大市委审计办向市委审计委汇报工作力度，将审计综合情况报告、专项审计汇总报告、政策跟踪审计汇总报告、经责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报告等情况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市委审计委汇报，提高服务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能力和水平，通过领导批示或下发文件，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加大审计结果利用力度。2020年4月市委领导审阅34名同志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后作出批示，对问题整改提出明确要求。市委审计办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关于认真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督促各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任务。完成整改问题214个，完成率90.68%，各被审计单位出台或完善制度64项。向市委巡察办公室先后提供了22个单位的审计资料，促进了审巡结合，形成监督合力，提高了监督效能。市委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上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审计工作，推动完善党领导审计工作的体制机制，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领导作用。

3.关于落实新时期深化改革决策部署不到位的问题

**（1）统筹制定审计项目计划。**牢牢把握审计全覆盖的时代要求，立足审计更好服务“六稳”“六保”这个大局，积极推进《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对5年来的审计项目进行汇总，按照5年一轮审计全覆盖的要求进行分析梳理，结合审计部门“十四五”规划制定，对审计频次较低的部门、单位和领域在今后5年内分年度列入审计项目计划，满足审计全覆盖的要求，切实消除监督盲区。

**（2）加强对审计政策的研究。**全面落实新时期深化改革决策部署，加强对经责审计、政策跟踪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政策的研究。加强与省厅的沟通与协调，在安排计划时主动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项目；加强与组织部门沟通，加大任中经济责任项目审计的比例；制定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操作规程，制定2021年度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方案，指导做好全市的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3）强化审计监督效果。**牢固树立审计成果最大化思维，把成果意识贯穿审计项目实施全过程，在审计中注意及时捕捉重要信息点，从整体层面反映动态情况，增强审计成果的时效性。加强对审计情况的综合分析，找出带有普遍性、规律性和前瞻性的问题，加大对典型性、倾向性问题的揭示力度，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及政策措施落实层面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从改革方向上提出建议，更好地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服务。在项目实施上，加强不同类型审计项目的统筹融合和衔接，根据审计项目特点，灵活运用嵌入式、“1＋N”等组织方式，积极尝试1个审计组+N个经责项目、1个审计对象+N个审计项目等组织模式，避免了多个审计组多头进点、重复审计。在审计手段上，落实科技强审要求，市委审计委印发了《关于全面采集全市审计对象电子数据的意见》，基本实现了全市审计对象的数据采集全覆盖。通过将大数据审计与现场审计有机结合、统筹管控，减少了现场审计时间，减少了被审计单位提供资料数量，减轻了被审计单位负担，有效拓展了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

**（4）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一是优化业务流程，抓实审计整改。印发《泰安市审计局审计结果执行工作规程（试行）》，明确项目实施部门和整改专职机构的督促整改责任，优化审计整改业务流程，在保证审计项目实施连贯性的同时，增强抓整改工作的针对性、效率性。二是建立整改台账，健全长效机制。编制“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实行清单管理、对账销号制度。业务科室在审计报告发出60日后，联系被审计单位取得审计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据，逐项核实审计整改的真实性并填入台账；收到被审计单位整改材料5日内，将整改台账送法规科复核，法规科对业务科室的认定结论进行再次复核，对照审计发现问题清单进行逐一销号。三是跟踪督导。坚持“不整改不放过、不纠正不放过、不建章立制不放过”，以钉钉子精神全力推进整改。对于被审计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整改完毕的，业务科室及时调度督促，制定推进整改的具体措施，进行跟踪督导，加强与组织、纪检、督查部门的配合，加大工作力度，促进问题整改落实。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审计整改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巡察报告中提出的9项未彻底整改问题已整改到位。在2020年的预算执行审计整改工作中，印发了《关于做好2019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整改台账，实施跟踪督导整改，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效果。截至12月20日，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64项问题,已整改61项，审计整改率达95.31%。通过整改，入库财政收入7126.02万元，收回资金9479.96万元，盘活存量资金846.53万元，促进资金拨付33717.61万元。根据审计建议，各级各部门制订完善规章制度24项。

(二)对“关于党组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干部队伍建设有短板”方面的整改情况

1.关于议事规则、程序执行不规范的问题

**（1）加强局党组议事规则执行力。**组织党组成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认真领会党的有关规定制度和局党组会议制度，进一步规范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及重大事项议事决策的原则、形式、内容、程序、纪律、执行、责任追究等，实现党组议事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提升领导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把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党组议事规则深入贯彻到日常工作中，注重发挥班子整体优势，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所有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充分发扬民主，避免盲目决策、临时动议。落实党组会议议题申报备案制度，确保重大事项会前充分酝酿。

**（2）规范会议记录人员责任。**明确党组会由人事科记录，局长办公会由办公室记录。会议记录人员加强学习，熟练运用会议记录方式方法，确保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杜绝混记漏记现象。会议记录要明确记录开会的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内容；会议内容要抓住重点、全面、完整，突出主题、内容清晰，按顺序排列。拓展记录形式，在参会人员多、发言多、语速快，书面记录困难情况下，及时对会议进行全程录音记录，待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会议内容进行整理。已为记录人配备了录音笔。自巡察以来，召开党组会和局长办公会均规范记录。

2.关于干部队伍建设有短板的问题

**（1）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组织党组成员学习《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吃透精神，明确程序，对照我局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案，逐步落实。明确在选拔领导干部时，党组要把具有审计、会计等相关专业职称及审计工作经历的科级专业人员推荐到领导班子中。2月份，推荐重用一批县级干部，加强了对具有审计等相关专业职称及审计工作经历的专业领导干部的配备力度。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工作力度，从基层选拔一批学历层次高、专业对口、实战能力强、综合素质过硬的30岁以下年轻干部充实审计队伍，2020年8月，通过选调生定向招录国内外知名高校应届毕业研究生2名，均为急需紧缺专业，全部安排在业务科室；10月，从县市区调入3名综合素质较高、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90后优秀年轻干部充实了科室工作力量。2020年8月，对全局干部进行了较大幅度调整，涉及人员21人，其中提拔重用18人，中层领导力量得到了加强，进一步优化了局干部队伍结构。

**（2）加强学习与培训，提升现有人员素质。**一方面，通过自学、参加各种培训，提高现有领导干部审计业务指导能力及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使之成为推进提升审计工作能力的强将和审计业务的行家里手。下半年以来，先后组织开展了全市计算机审计培训班，争创模范机关、深化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专题讲座暨党务干部培训班，旁听庭审活动，BIM+投资审计平台操作培训会，宪法及民法典专题讲座，内审人员后续教育培训班等学习培训活动，进一步扩展了审计人员的法律、计算机、审计等方面的知识，提高了全体审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2020年6月，局机关1名同志被评为新时代泰山“挑山工”先进个人，受到市委、市政府表扬。另一方面，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职业导师制，采取师傅带徒弟的方式，提升年轻干部及新进人员业务技能，尽快适应岗位工作的要求。

**（3）加强档案管理。**对选人用人全程纪实材料及时归档。2017年11月28日进行的科级干部调整纪委派驻组回函，责成相关工作人员回忆查找，现已找到原件归入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材料档案，目前已完成整改。

3.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力度不够的问题

**（1）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提高了对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建立和完善了泰安市审计局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小组、泰安市审计局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小组，从讲政治的高度层层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领导班子履行抓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履行抓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牢固树立起抓意识形态工作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好是渎职的理念，努力形成党组统一领导，机关党委组织协调，各党支部和科室（单位）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2）加强分析研判。**围绕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局党组定期分析研判、推进部署意识形态工作，明确抓什么、怎么抓。结合审计工作实际，通过抓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做好审计业务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干部平时考核。定期通报“学习强国”参与率、活跃度等指标，增强全体人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9月和11月，局党组召开会议对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开展了专题分析研判，12月11日召开了局意识形态领导机构会议、局意识形态联席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如何抓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

**（3）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建设。**12月份，制定印发了《中共泰安市审计局党组印发<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泰审党组字〔2020〕24号）、《中共泰安市审计局党组印发<关于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审党组字〔2020〕23号），修订完善了《中共泰安市审计局党组印发<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泰审党组字〔2020〕22号），《泰安市审计局意识形态风险防控预案》《泰安市审计局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泰安市审计局重大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形成意识形态日常工作机制和“一盘棋”“大合唱”的工作格局。

**（4）强化理论武装和舆论阵地建设。**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机关党建工作要点》，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干部学习教育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好中心组理论学习、“三会一课”、机关主题党日、志愿服务活动、观看专题教育片、集中教育培训等途径深入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学习强国”平台的推广应用，充分利用局内网、泰安文明网、泰安新闻-党建播报等宣传平台，积极开展理想信念、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统一思想、引导舆论，使全体工作人员深刻理解、高度认同、形成共识。加强了对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邀请外聘人员时，对外聘授课高校老师及其他人员的政治背景、授课内容等实行全面审查把关和备案制度。12月4日是“国家宪法日”，局党组在前期对授课人的政治背景、授课内容等全面审查把关后，聘请了专业律师授课，结合审计工作普及了民法典方面的法律知识，取得了较好效果。

**（5）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党组会议进行专题研究，深入分析研判全局网络舆情态势，掌握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研究加强改进工作的方法方式，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坚持管用防并举, 统筹网上网下两条战线,加强对党员干部日常生活中发表网络言论的管理和监督，强化网络意识形态方面的学习教育，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及时宣传中央、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解读十九大及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实质、目标任务和深刻内涵，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宣传教育，充分调动了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积极营造良好的网络文明氛围。

**（6）强化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总结检视、检查考核。**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2020年，局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时，要求领导干部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要内容进行汇报，汇报内容应全面、完整、具体，结合具体事例加以对照总结，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对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调度、检查考核。年底，局党组将对下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开展年度考核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考核情况将纳入下级党组织总体工作年度考核。对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不主动、不到位的进行约谈问责，取消评先资格，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对“党建工作抓的不实，基础工作存在薄弱环节”方面的整改情况

1.关于抓党建工作用心不够的问题

**（1）加强对党建工作的重视程度。**局党组进一步统一思想，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切实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建立了泰安市审计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领导小组，把党的建设工作列入局党组会议重要议事内容，局党组经常研究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加强对党务干部的业务培训，用心用力抓好党建工作。8月份举办了党务干部培训班，邀请市委党校教授授课，对全局党务干部进行集中培训，有效提升党务工作能力水平。12月23日，机关党委进行了换届选举，现机关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专职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委员5名，兼职党务干部3名，均已到位，进一步优化了党务干部构成。2020年局党组会研究党建工作5次。

**（2）及时调整党支部及党小组。**按照三定方案的设置要求，我局已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及人员到位工作。10月，经局机关党委会研究并报局党组和市直机关工委同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按照有关组织程序，局机关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已顺利完成，相应的党支部、党小组名称和人员组成已调整到位。健全完善了支部工作制度和各种会议记录，规范了党费收缴，安排专人负责“灯塔-党建在线”泰山网、e支部等信息上传和档案资料管理，支部功能得到强化，党支部的规范化建设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3）加强党组对下属单位党建业务指导。**督导基层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开展工作，严肃认真扎实地开展好党内组织生活，进一步提高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全体党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组织生活会。巡察反馈问题后，局党组立即将涉及下属单位的问题反馈到位，下属单位高度重视，将在年底按照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全体党员参加。

2.关于落实党内政治生活有偏差的问题

**（1）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健全会议记录和考勤记录，进一步规范和落实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提升组织生活质量。2020年下半年以来，支部活动开展较好，各领导干部党员均能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积极参加所在支部的各项活动。

**（2）进一步提高党课质量。**领导干部讲党课前都认真备课，讲课内容与审计工作实际相结合，机关党委、支部书记强化对领导干部上党课各环节、各流程的指导监督，切实提高党课质量，达到规定的讲课次数。9月份以来，局领导干部讲党课质量显著提高，11月份、12月份，副县级领导干部把十九届五中全会学习宣讲与实际工作相结合，每人讲一次党课，提高了全体党员对十九届五中全会的认识。11月，局机关1人获市直机关“我来讲党课”精品课件一等奖。

3.关于党建档案资料收集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深入推进党的建设规范化创建活动。**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健全完善支部工作制度，不断加强党支部的规范化建设水平，着力建设过硬党支部，为做好做实机关党建工作打牢根基。市审计局泰山“审敢当”党建品牌被评为市直机关十佳党建品牌。

**（2）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提升档案管理的规范化程度。**按照市直机关工委机关党建档案工作的要求，全面梳理党建档案资料整理目录，制定完善党建资料档案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明确了专人管理党建资料。抽调专门人员，利用1个月的时间全面梳理人事、党务档案资料，对党建资料及时进行整理归档，确保人事、党建档案资料应存尽存。

**（3）积极对照整改。**一是属于平时工作做了，但没有及时打印纸质的文件，如各类教育活动过程性资料等，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打印补充归档，目前已完成整改；二是属于机关各党支部学习资料不完备、整理归档不及时的问题，责成各支部对历年来形成的党建资料进行全面梳理，2020年底前全部收集齐全后归档。

(四)对“管党治党压力传导不到位，服务群众意识还需增强”方面的整改情况

1.关于主体责任仍需进一步压实的问题。

**（1）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了泰安市审计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领导小组，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党组书记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认真履行好“一岗双责”职责，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经常性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定期听取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报告，分析和解决从严治党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召开全局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制定并印发《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逐级签订了从严治党责任书。2020年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述职报告，于2021年1月5日前上报市委办公室。

**（2）坚决落实“一岗双责”。**进一步明确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科室的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要领导责任，厘清责任边界，强化管党治党责任担当。要求领导班子成员在分管好业务工作的同时，负责好各自分管科室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经常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提出意见和要求，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责任落到实处。我局2020年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述职党组会议已按要求于1月27日举行。

**（3）强化教育监督和管理。**把经常性的思想教育放在前面，不断加大廉政警示教育力度，及时开展谈心谈话，教育党员干部心中有戒、警钟长鸣，守牢思想防线。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注重实效，持续推进正风肃纪，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工作纪律、考勤联合检查制度，不定期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及时在全局通报公布，推动工作作风不断改进。

**（4）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坚持把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与审计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加大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检查考核力度，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内容，与年度评优评先挂钩，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落实不力、出现违纪现象的实行“一票否决”。

2.关于服务民生理念不牢的问题

**（1）持续加大民生领域审计力度。**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开展好民生领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推动各项民生政策落实落地，切实发挥在民生领域的审计监督作用。2020年对全市2018至2019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查出部分困难群众未纳入保障范围、违规发放各类补贴等问题，市民政部门制定出台相关文件，强化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比对机制，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审计整改取得显著成效，172名未纳入保障范围困难群众已全部纳入补贴保障范围，追回违规发放的各类补贴，涉及人员149人、金额117988元。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论述和审计署、省审计厅有关决策部署，12月，召开全市社保基金审计进点视频会，部署开展了全市社保基金审计工作，通过审计全面摸清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结余规模，揭示基金筹集使用管理和相关政策制度执行中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促进社会保险基金高效运行，促进更好地实现民生改善与经济发展良性循环。

**（2）加强督促整改。**对医院系统、法院系统的违规问题，在审计报告中提出应按规定的标准收费，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发生的审计建议。医院系统审计结束后，9月份，承担审计任务的科室汇总有关情况以《我市医疗收费管理仍需加强》为题写出审计情况专报并上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进行了批示：“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卫健部门及有关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立即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彻底进行整改，确保医疗收费合规合理、公开透明，切实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按照领导批示要求，各有关医疗机构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今后，对民生领域查出的问题，审计部门将督促有关单位全面整改，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局党组将开展监督检查，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追究责任，确保审计成果应用，提高审计质效。

3.关于廉政风险防控意识不强的问题

**（1）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增强“廉政建设是审计工作生命线”的认识，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2020年上半年，全体人员认真梳理了各自工作岗位主要廉政风险点并制定了相应防控措施，填写了干部廉政情况活页夹。从源头上建立健全务实有效的岗位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堵塞漏洞，有效防控廉政风险。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学习，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增强廉政风险防范意识。

**（2）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审计署“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工作纪律，做好审前廉政谈话、审后廉政回访和审计监督检查，确保审计人员在廉政建设方面不出问题。2020年，采取对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进点前实行集中谈话、对其他项目进点前单独谈话的方式，对审计人员进行了审前谈话和廉政提醒。12月中旬，根据《泰安市审计局廉政回访工作暂行办法》和年内审计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制定2020年审计项目廉政回访情况方案，组成三个审计项目廉政回访小组，到已完成审计的6个政策跟踪审计、预算执行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进行了廉政回访。从回访情况看，没有发现审计人员违反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的问题，没有发现在审计实施过程中违反工作程序、滥用检查权等的行为。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1.持续抓好整改后续工作。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局党组将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需巩固、强化和提升的整改任务，按照既定目标和措施，不松劲、不减压、不撒手，一抓到底；需要长期坚持的，持之以恒，常抓不懈，紧盯不放，打好持久战，形成长效化。

2.严格履行从严治党责任。继续牢固树立纪律规矩意识，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严字当头，着力解决管理上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注重实效，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持续推进正风肃纪。继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完善和落实从严管理干部各项制度，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选人用人不正之风。

3.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抓好整改的同时，坚持标本兼治，更加注重预防，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倒查制度漏洞，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干部选拔任用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努力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38-6991978;邮政信箱：泰安市望岳东路3号A8004房间;电子邮箱：ssjjrsk@163.com。

中共泰安市审计局党组

2021年1月29日